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更多▲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360

后WTO时代国际经济贸易法律新发展

王传丽

特聘导师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后8年来的实践证明, WTO继承了GATT的传统, 其封闭性并没有发生改变。WTO争端解决机制的高效性源于它处理问题的单纯性(贸易及于贸易有关的问题)、专业性(法律问题)、封闭性(适用WTO协议处理基于WTO诸协议产生的问题)。无论违约之诉还是非违约之诉; 中止减让还是交叉报复, 均基于或来自成员方根据WTO有关协议承担关税减让和承诺造成的利益失衡。

后WTO时代, 新一轮的法律多样化和区域化发展的浪潮席卷全球。经济全球化发展好比是在法律趋同性和法律多样化两条轨道上奔驰的火车, 缺少任何一条轨道都可能导致翻车。WTO协议的国内转化适用促进了各国国内法的发展; WTO体系的封闭性导致越来越多新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的签订; 新技术的采用促进新的商业惯例的出现。在全球法律多样化发展中, 双边和区域一体化安排显得格外突出。特别在亚洲, 中国为建立亚洲自由贸易区, 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 为建立持久发展的一国四地经贸关系正在构建稳固的基础。顺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两大趋势, 在与港、澳已签订CEPA的情况下, 正在积极推动一国四地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同时继续推动与东盟10+1模式、三国四方模式、亚欧会议合作模式的发展。

为促进一国四地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中国应尽快在一国四地间建立起一个与WTO争端解决机制相接轨的、独立、自治、公正、高效、灵活的争端解决机制。独立是指该机制独立于四地各自的司法管辖体制, 也独立于WTO的争端解决机制; 灵活、高效是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设立和组成方式灵活, 专家小组的组成可因争议当事方的不同而不同, 常设性质的上诉机构的成员可由四方选派的法官和专家组成, 处理不服专家小组裁决的上诉案件。用一国四方争端机制的救济将是四地争议提交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前提, 以此保证公正保障争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一个中国在WTO内占有四个席位, 在WTO外组成一个自由贸易区, 以区域内的自由化推动区域外及WTO体系内的贸易自由化发展, 这将是对于亚洲、对于全人类、对世界持久和平和安全所作的贡献。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

来源: 法制日报

返回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
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